

114 年度第 1 季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委員：黃鈴富、藍菊梅、莊婉婷、黃郁婷、商予愷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詳如第三點「案由」。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本季委請黃委員鈴富至南所實地視察，詳如第三點「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承辦科室回應
推動收容人皮膚病管制辦理	一、傳染性皮膚病的預防措施： (一)收容人於新收健檢時，會初步診視皮膚情況，如有發現異常病灶，會轉介至皮膚科醫師進行診斷。 (二)場舍主管亦會持續留意收容人之皮膚狀況。 (三)注重公共區域及房舍的環境清潔及通風，每天至少清潔一次。 二、傳染性皮膚病的處理措施： 當收容人經醫師診斷為傳染性皮膚病時(如 疥瘡)： (一)監所衛生科將由專人列冊管理並通報。	一、預防措施的加強： (一)目前所方已經有每月皮膚科醫師駐診，對於疥瘡的治療有相當大的幫助，值得鼓勵。 (二)然而疥瘡在群體生活中不容易根除的原因是有未知的感染者。如果可以有機制定期篩檢收容人之皮膚狀況，病情會更容易控制。 (三)疥瘡藥膏的使用，必須要確實全面塗抹，才能達到療效。希望在塗抹藥膏時，能有相關專業人員在旁協助並注意是否有確實執行。 (四)疥瘡感染者，前期會有 2 到 6 週的潛伏期，而在潛伏時期也會有	衛生科： 一、與合作醫院協調入所辦理疥瘡普篩事宜。 二、現遇醫囑開立疥瘡藥膏皆附衛教單張詳述使用方法，嗣加強收容人衛教以確保藥品被正確使用。 三、按本所疥瘡防治規定，針對確診患者之同住者，皆有列管並發放外用之預防性疥瘡用藥供其使用，並衛教及協助主管藥品使用及拍照確認。 四、目前感染個案不多隔離空間尚足，研議感染疥瘡高危險群收容人之舍房空間配置。

	(二)場舍主管亦會持續留意收容人之皮膚狀況。 (三)轉至孝一舍執行隔離措施，並避免與他人共用物品。 (四)感染疥瘡收容人在治療前三天及治療後 24 小時所使用過的衣物及床墊，單獨以 60 度 C 以上之熱水清洗，並且以高溫烘衣機烘乾。無法清洗者則將物品密封塑膠袋內靜置至少一周。 (五)有需要接觸患者或處理患者衣物等物品之人員，皆穿戴手套及隔離衣，並遵循標準穿脫程序及手部清潔。 (六)患者需接受皮膚科醫師診治並給予口服或外用之疥瘡治療藥物，療程結束後需再經醫師評估症狀是否改善，如有改善始得解除隔離。 (七)確診者之同房收容人亦會列冊管理，並給予預防性投藥，並持續注意其皮膚狀況。 (八)確診者之原場舍及活動區域，會用 1:100 倍漂白水擦拭接觸面，並以紫外線曝曬消毒該環境 60 分鐘以上。 三、工作同仁及收容人的衛教：	傳染力，因此針對確診患者之同住者，口服或外用之預防性疥瘡用藥使用有其必要性。 (五)監所收容人的收容空間不足，容易造成人員直接皮膚接觸機率增加，或許可以針對高危險族群，給予相對寬廣的收容空間。 (六)單純的陽光曝曬其實無法有效殺死疥蟲，目前所方在隔離舍已有添購一台高溫烘衣機，如果可以再購置更多烘衣機，於各個場舍或是洗衣房常規烘衣使用，對於疫情控制應該會有幫助。 (七)提帶疥瘡感染者前往看診時，亦須要注意患者跟其他收容人及醫護人員的防護隔離。	五、本所隔離舍房烘衣機正常運作，有需求者皆可使用該台烘衣功能處理感染衣物，如若超出使用負荷則另研議購買。 六、加強宣導提帶確診疥瘡收容人看診時之隔離防護措施，並安排最後看診，保護同仁遠離感染風險。
--	---	--	--

	(一)每年均會至少一次的全監皮膚病衛教宣傳。		
--	------------------------	--	--

四、本屆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3	4	一、工作人員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一)建議可以若女性工作人需要時可設置哺乳室，方便其處理育嬰事宜。 (二)一般工作人員的性別意識及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性相關疾病感染教育，可以定期舉	戒護科： 1、叮囑日勤同仁對於高風險受刑人，配房上須特別注意。 2、叮囑排班勤同仁對於高風險受刑人，夜間加強巡查。 3、落實日夜勤交接高風險受刑人。 輔導科： 針對收容人自我保護方式、人際互動的界線及處理性需求而不侵害別人之方式，或是協助受刑人覺察性行為衝動控制之議題，安排勞務承攬心理師，至場舍巡迴宣導，並予紀錄送陳。 總務科：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行，持續提升工作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及提供性別友善環境。 二、受刑人及家屬性別友善環境： 哺乳室建議增加衛生紙、濕紙巾，提供女性家屬帶孩子接見時使用。 三、性別相關議題處理流程： 所方發生疑似性侵害之時間大多是晚上，地點多是在舍房，建議晚間是否加強特定高風險受刑人之巡查。而受刑人之間的互動，如何會跨越需要通報的紅線，可在平日研習中多加宣導，自我保護方式、人際互動的界線及處理性需求而不侵害別人之方式，或是協助受刑人覺察性行為衝動控制之議題，若有發現高風險可能成為加害人或受害人之受刑人可及早介入管理。	1、現有外部哺乳室安置在販賣部旁，與家屬共用。 2、依委員建議於哺乳室增加衛生紙、濕紙巾供女性家屬使用。 女所： 女所因空間限制，同仁如有育嬰需求，現行以備勤室兼作哺乳處所使用。	
113	3	尚無其他建議事項。	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解除追蹤
113	2	尚無其他建議事項。	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解除追蹤

113	1	與各方機關、社會機構的聯繫目前局限於特殊個案(例如精神疾病等)才有定期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交換意見，一般的出所收容人，則並沒有針對其召開相關會議交流，建議可定期(例如一年一次)比照上述會議，邀請各方機關機構交流，使社會安全網更加強化。	目前臺南地區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下稱轉銜會議)，每季定期召開毒品收容人轉銜會議，每半年定期召開精神疾病轉銜會議，邀集本區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並於出監個案有必要時不定期召開前述轉銜會議，共同研議有關個案轉銜機制，包含就醫、就學、就養或就業等多元需求連結方式。未來得結合前述毒品及精神疾病轉銜會議，一併討論一般出監之個案轉銜模式。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4	所方針對高齡受刑人之輔導方案，目前配合例行對於受刑人之輔導方式之外，針對高齡受刑人身體健康、行動能力及心理需求部分，發展個別化處遇，也相對應的負責人員，給予特定訓練，建議此種個別化方式可繼續介入，促進高齡受刑人之身心健康。 目前課程主要為小團體進行方式，心理及身體衛生教育、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的主題較多，未來可繼續針對每月例行之生活討論會，針對高齡受刑人之需求，回應並設計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在小團體進行部分，目前持	對於高齡受刑人之輔導人員，矯正署或所屬矯正單位年度皆有舉辦受刑人個別化或深化處遇相關課程，本所並指派處遇或專業人員參與課程，以對是類收容人處遇課程及內容更加熟悉。 目前課程主要為小團體進行方式，心理及身體衛生教育、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的主題較多，未來可繼續針對每月例行之生活討論會，針對高齡受刑人之需求，回應並設計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在小團體進行部分，目前持續 4-5 次，總時數為 8 小時，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續 4-5 次，總時數為 8 小時，建議增加時數及團體次數，以使團體目標更能達成及持續正向效果，另外就團體輔導簡要紀錄中，除陳述流程外，可增加簡述團體目標達成情形。 建議將高齡受刑人目前特殊處遇的輔導焦點或流程，簡要就目前所做重點事項，完成高齡受刑人個別處遇的流程圖，以利未來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人員，進入所內高齡受刑人工作時的處遇重點，有更清楚的概況並容易接手與檢視處遇重點。	建議增加時數及團體次數，以使團體目標更能達成及持續正向效果，另外就團體輔導簡要紀錄中，除陳述流程外，可增加簡述團體目標達成情形。 建議將高齡受刑人目前特殊處遇的輔導焦點或流程，簡要就目前所做重點事項，完成高齡受刑人個別處遇的流程圖，以利未來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人員，進入所內高齡受刑人工作時的處遇重點，有更清楚的概況並容易接手與檢視處遇重點。	
112	3	目前每次律見均須繳驗律師證，建議第一次申請時已完成繳驗者可免去再繳驗之要件，簡化流程。	因目前仍需按照矯正署函釋 規定查驗資料及人別，惟矯正署未來若有修改流程將遵照辦理。	解除追蹤
112	2	依職員說明，張貼在舍房門的資訊有時會被收容人撕掉，職員會定時補貼，此部分需請職員留意補上，使收容人便於獲知。	遵照視察建議辦理，如發現有此情形或收容人反映時，隨即補印貼上，以維收容人知的權利。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實務上觀察，與一般社會大眾相比，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極為薄弱，建議可由此方面著手協助收容人，當收容人的	矯正機關收容人在機關內受拘束，雖能暫時達到戒癮的機會及效果，但終有一日將回歸社會及家庭。 本所除鼓勵收容人與家庭保持聯繫以及參加各式家庭支持活動(如面對面、電話懇親活動、電子聯絡簿、「溫馨傳情—愛在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家庭支持力量強壯時，對其約束力或有不同的效果。	雲端」Line 影音傳情活動、枕邊細語專案、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也利用各教化輔導活動場合，提供並告知回歸社會生活可利用之資源及管道，本所並有彙整社會資源卡供出所更生人運用。	
112	1	酒駕、勒戒收容人成因上雖然複雜，但多有精神成癮甚至腦部上的疾病等，矯正機關並非專業醫療機構，除了提升法律上的責任達到嚇阻效果以外，或許可以思考將該類收容人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方能達到釜底抽薪之效。	對於酒駕、勒戒收容人具有成癮性的物質依賴行為，本所已引進醫療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南奇美醫院合作，針對個案的門診病歷、成癮態樣、程度、身心狀況，共同協助診療及辦理正念小團體輔導等處遇措施。出所前個案評估，依其需求轉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治療。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業務單位另有反映心社人員勞務承攬人力每年一聘，人力更迭頻繁導致經常性須交接、新進人員需重新適應學習，影響實務運作，建議矯正署可審酌調整勞務承攬契約的採購方式。	矯正機關心社人員勞務承攬方式的建議，上級機關在通盤規劃之下刻正爭取將心社人員納入正式人力，若正式納入矯正機關人員編制，將可和現有教輔人力形成一工作團隊，可望提升收容人輔導處遇成效。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有志工資資源進入服務做個別輔導、課程講授或團體帶領部份，目前皆在輔導可有專人協助，建議可增加志工支持系統協助，例如：志工有機會可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個別輔導個案有專業人員可協助督導，控管與增加服務的品質。志工的招募、訓練、服務內容	1. 有關教誨志工之招募訓練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規定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 2. 志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的機會：本所志工團體「台南市大集文教協會」協助收容人家庭支持小團體輔導，持續和本所作課程內容討論滾動式修正。 3. 對於駐點服務之社工及心理專業人員，每月安排外部督導教授，進行課程檢討及個案研討會，對於輔導工作時遇到之情形及個案的情緒反應，藉由此機制分享資訊、相互討論及請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可以有更明確的制度，讓進入的志工可以獲得較佳的支持進行服務。	教督導教授。	
111	4	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建議可以了解受刑人的需求後放入課程設計中，例如：在某個場舍或某一群需要進入課程的人，可以根據其背景、了解其需求後設計合適當下他們需求的課程內容。	目前依入所調查所分類之收容人，分配場舍，並依案件類別，開設各種課程，例如：毒品、酒癮小團體或各類才藝班、人文教育講座等。如再有特殊個案，由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訪談輔導。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設備及人力持續建構： 未來可能推動身心障礙服務計畫，可著手規劃合適空間、器材、教材物品的添購及人力的配置。	依矯正署頒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再依本所場地及舍房的現狀規劃合適空間，並且調查身心障礙收容人需求添購器材、教材物品。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為減少在工場工作人員中途被帶出要進行個別輔導，可能有不希望讓人知道的社會羞恥感議題，可建立合適的出席個別輔導的方式，例如：當天要進入個別輔導的受刑人可先至某個教室進行其他職業輔導相關訓練(例如：做些簡單的交辦事項)後，再進入個別輔導，減少中途帶出。	目前對於參與團體輔導收容人，係以案件類別(毒品、酒癮)提帶至教室授課。場舍中有個別輔導需求者，由場舍主管依個案需求，如：情緒不穩定、出所轉介需求者或是家中急難事故或性侵家暴個案，再由心理或社工專業人員進行個別輔導。對於受輔導個案個人資訊，皆予保密妥為處理。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會議紀錄(如附件)。

